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董事辭任、
更換公司秘書、
委任董事
及
恢復買賣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董事會之組成將有下列變動：

- (1) 江可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 (2) 林太珏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3) 彭漢中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4) 吳梓堅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5) 李作勤先生及James Keir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黃志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7) 范敏嫦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8) 羅家明先生及葉錦雯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譚雪梅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已委任陳玉珍女士代替譚女士。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發表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買賣。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辭任：

董事姓名	辭任職位
江可伯(「江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林太珏(「林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彭漢中(「彭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吳梓堅(「吳先生」)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作勤(「李先生」)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James Keir(「Keir先生」)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江先生、林先生、彭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Keir先生已因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出現變動，以及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截止而呈辭。江先生及彭先生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中表示，彼等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留任董事會，但現時因考慮到本公司股權有可能出現變動而呈辭。有關股權可能變動之詳情已載於下文「暫停及恢復買賣」一段。因此，新董事會尊重江先生及彭先生辭任董事之決定，並確認新委任之董事、江先生及彭先生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江先生、林先生、彭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Keir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彼等不會於辭任後出任本公司任何職位。

江先生、林先生、彭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Keir先生對本公司貢獻良多，董事會向彼等致意猶衷謝意。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以下董事已獲委任：

董事姓名	委任職位
黃志輝（「黃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范敏嫦（「范女士」）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葉錦雯（「葉女士」）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家明（「羅先生」）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現年5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製造業以至物業投資及發展等不同業務擁有逾二十年財務及管理經驗。彼亦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英皇酒店」)及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英皇娛樂」)之執行董事，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英皇娛樂之股份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述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榮富投資有限公司(「榮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唯一董事及股東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楊博士被視為英皇國際、英皇酒店及英皇娛樂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出任楊博士持有權益之英皇國際、英皇酒店及英皇娛樂之董事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曾經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除上述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范女士，現年44歲，為香港律師及註冊會計師，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范女士亦為英皇國際、英皇酒店及英皇娛樂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出任楊博士持有權益之英皇國際、英皇酒店及英皇娛樂之董事外，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范女士曾經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除上述者外，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葉女士，現年41歲，為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葉女士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取得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審核方面(包括為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內部審核)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現年46歲，為英國皇家特許勘測師協會之特許物料測量師。羅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物流管理服務及建築物物料買賣業務之企業管理擁有逾十年經驗。他曾出任英皇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范女士、羅先生及葉女士均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亦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彼等將任職至二零零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等將會輪席退任並合乎資格膺選連任，惟本公司之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黃先生、范女士、羅先生及葉女士各人均會獲得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而定，且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落實。

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有關黃先生、范女士、羅先生及葉女士各人之事項為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譚雪梅女士(「譚女士」)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而陳玉珍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女士，46歲，於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積逾十年經驗。陳女士持有University of London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金融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本公司確認並無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就譚女士於出任公司秘書時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感謝。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女士擔任此職位。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發表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買賣。

鑒於董事會於接獲榮富知會一名有意買家就出售榮富持有之本公司控股權(「交易」)與榮富接洽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升幅，董事會因而要求暫停買賣。董事會認為此項為股價敏感資料，因此暫停買賣為董事會採取之即時及審慎之行動，讓董事會發表本公佈知會公眾有關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上升之

原因。有意買家及榮富仍就交易進行磋商，惟於本公告日期仍未簽訂任何協議。由於協商及編製文件需時，且當前並無就價格及條款達成詳細條款，董事會認為於達成協議後方恢復股份買賣乃審慎之舉。交易不一定會落實。由於交易項下出售之持股量百分比仍未確定，故仍未能確定就交易會否構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進一步公佈。

榮富與董事會現時(及於榮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將資料告知董事會時)皆不能確定交易能否落實，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變動前後之董事會)並無理由相信交易乃真誠地向本公司作出且即將出現之要約。

董事僅此聲明，彼等除上述原因外，並未發現任何導致股份及成交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出現不尋常波動之原因。除交易外，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承董事會命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玉珍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范敏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羅家明先生及葉錦雯女士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已辭任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